

收文編號：1100002733

議案編號：1100422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94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二十二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 110055033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本部須提出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三冊)第 12 款第 1 項(二十二)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含附件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國會聯絡組)、含附件、本部會計處、含附件、本部保護司、含附件

## 法務部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(二十二)

### 說明書面報告

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法務部所作通過決議「為加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職能，董事會及各分會成員，在學經歷與專業背景，除法律專業外，應廣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士，熱心公益之社團或宗教團體，以期在執行面上，提供受保護人早於適應社會生活之協助，以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之美意」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為強化更生保護量能，促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推展與服務專業協助，業於本(110)年 1 月依財團法人第 48 條、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4 條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，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規範，依章程法定人選；主任委員類；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類；工商企業、社團、其他等類別，延聘該會第 14 屆董事會 15 名董事成員。
- 二、該會第 14 屆董事會成員，董事長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，主任委員類 3 名、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類 5 名、工商企業、社團、其他類 6 名，即已符合廣納社會各界專業人士，民間團體人士之要求。
- 三、另各分會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，亦均是洽請當地勞政、社政、矯正機關代表，專家學者，以及長期投入更生保護服務之民間人士、企業代表擔任，以深化更生保護服務。
- 四、本部未來將持續引進專業人士，提升該會會務運作專業化，完善更生輔導作為，連結社會網絡，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，避免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。
- 五、感謝大院對更生保護工作之關注與支持，本部亦將持續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，落實推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，以降低犯罪情形的發生。